

公 告

主旨：申請 112 學年度暑假留宿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自 113 年 6 月 3 日至 113 年 6 月 20 日止。
- 二、申請人暑假期間因校外實習、校內外工讀、專題寫作、課業需求及境外生未返國等因素申請留宿。
- 三、申請人應自 113 年 6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0 日前繳回留宿申請文件(含留宿證明)。
- 四、需完成申請表繳交才算完成留宿申請，故未完成者，不予留宿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住宿服務組 啟

請依序完成以下申請步驟：

①繳交「留宿申請表」及「留宿證明」至第二宿舍辦公室

②完成申請

※留宿期間請每日至第二宿舍辦公室簽到※

- 1、校外實習、校內工讀、專題寫作：檢附「學生宿舍寒(暑)假期間留宿證明」。
- 2、校外打工：「班表(需蓋店章)」或「學生宿舍寒(暑)假期間留宿證明」擇一。
- 3、其他課業需求：「開課課表」或「學生宿舍寒(暑)假期間留宿證明」擇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住宿服務組 啟